

閣下如對本通告任何方面或對應 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牌 券交 商或註冊 券機構、銀行經理、律 、專業會計 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 閣下所有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 券，應立 將本通告送交買主或承、人，或經手買賣或轉、的 牌 券交 商或註冊 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人。

要約乃就開 群島公 的 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香港披露 程 規定，投資者應知悉 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進一步 情， 閱過往關於要約的公告

註銷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6年2月27日，新世界發展、要約人新世界中國地產刊發綜合要約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據此，滙豐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7.80港元的代價收購要約股份(「股份要約」)。

於2016年4月5日下午四時正，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獲涉2,688,518,264股要約股份的有效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98.65%。

新世界發展、要約人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6年4月5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最後截止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將根據公司法第88行使其權利，透過強制收購(「強制收購」)等未被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將新世界中國地產私有。

除文義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彙與綜合文件／或最後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收購之通告

根據公司法第88(1)，要約人已獲涉不少於百分之九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的有效納，此知會閣下：

- (a) 要約人將收購於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餘下要約股份；
- (b) 除非閣下(或一位餘下要約股東)於本通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開群島法院(「法院」)出對強制收購的申，而對最終獲法院支，要約人將有權必須照股份要約的條款下文所述以每股餘下要約股份7.80港元(「強制收購代」)的現金代價，收購閣下的餘下要約股份。

餘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於強制收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進行收購而不附一切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衡權、產權負擔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連同等股份附的所有權利，全數收2016年4月5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有的)的權利。

公司法第88的條文已載於本通告的附錄。

倘閣下對開群島公法項下的強制收購關於閣下的權利責任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合資就有關開群島法律事宜供意見的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過戶及結算程序

促使寄發強制收購代價(經除賣方從價花稅後)予餘下要約股東，新世界中國地產將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至2016年8月2日(星期二)(首尾兩在內)停辦理股份過登手續。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名冊的餘下要約股東將有權收強制收購代價(經除賣方從價花稅後)。

於2016年7月29日，應付予餘下要約股東的總代價(經除賣方從價花稅後)將由要約人支付予新世界中國地產。新世界中國地產將於獨立開的銀行以信方式餘下要約股東有等款項，直至(i)照股份要約的款餘下要約股東支付每股餘下要約股份7.80港元(經除賣方從價花稅後)；(ii)完成日期起計六屆滿(以較早者準)。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名列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名冊，新世界中國地產將於2016年7月29日就所有餘下要約股份(將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的餘下要約股份)作閣下的代理人，簽立綜合轉、表出售單據，藉此進行加蓋花支付花稅。隨簽立轉、文件加蓋花後，於完成日期(預期2016年8月3日)，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名冊將作出新，以錄要約人作所有餘下要約股份的登有人(將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的餘下要約股份)，藉此將等股份轉、予要約人。以閣下名義登的餘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將於完成日期起被視作註銷，將不會再作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所有權的憑。隨後，就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的餘下要約股份應付給閣下的強制收購代價(經除賣方從價花稅後)的支票，將於2016年8月中旬左以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風險由閣下承擔。

承 事會。

代表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事

鄭家純博士

日期：2016年6月28日

附 錄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第88條

收購異議股東股份之權力

88. (1) 倘涉 轉、某公 (在本 中稱「轉、人公」)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予 一公 (不 本法例所 之公, 在本 中稱「承、人公」) 之計劃或合約於承、人公 此 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 影響股份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 之 有人 准, 則承、人公 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 以 定方式 任何異、股東發出通告表 其欲收購 股東之股份, 而倘發出有關通知, 則除非異、股東於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 出申, 而法院 適合裁定 對成立, 則承、人公 將有權並必須 准股東股份 據計劃或合約轉、予承、人公 之 款收購 等股份。
- (2) 倘承、人公 已 據本 發出通告, 而法院並無在異、股東 出申, 後頒佈相 令, 則承、人公 須於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 或(倘異、股東 法院 出之申, 仍然待決) 申, 獲 理後, 將一份通告副本送交轉、人公, 並 轉、人公 支付或轉、相當於承、人公 就憑藉本 公 有權收購之股份應付價 之款額或其他代價, 而轉、人公 其後須將承、人公 登 等股份之 有人。
- (3) 轉、人公 據本 收 之任何款項須存入獨立開 之銀行, 而 此 收 之任何有關款項 任何其他代價須由 公 以信 方式代有權收 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涉 股份之個別人士 有。
- (4) 在本 中 一
- 「異、股東」 不同意計劃或合約之股東 未能或 絕 據計劃或合約轉、其股份予承、人公 之任何股東。

附註: 「法院」 據公 法第2(1) 界定 開 群島 法院